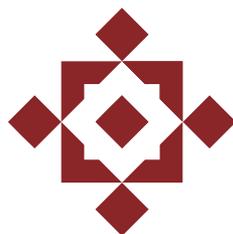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自願性公告
與京東方能源、清芸陽光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布本自願性公告，以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來將視業務發展機會進行智慧能源服務平台的運營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投資、開發、運營、銷售等業務，以將本公司打造成為中國領先的綠色城市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提供商。

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保定旭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定旭光」)與北京京東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能源」)及北京清芸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芸陽光」)就光伏電站及配售電領域的合作達成如下戰略合作協議：

與京東方能源戰略合作協議

於北京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保定旭光與京東方能源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協議一」)。根據戰略協議一，保定旭光及京東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雙方在中國河北省範圍內就如下兩方面進行合作：(1)光伏電站方面開展合作：雙方就大型光伏地面電站、屋頂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和運

營維護開展合作，其中保定旭光負責項目的前期開發、投資、運維，京東方能源負責提供優質的EPC建設；雙方預計合作的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2)在節能及售電領域開展合作：保定旭光負責搭建智慧能源服務平台，管理客戶的用能需求，進而促進配售電業務的發展以及分布式能源的建設；京東方能源提供其自有或相關聯公司的重點開發區域項目，雙方開展上述能源服務及配售電業務的合作。

京東方能源為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25、200725)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及光熱系統的集成和運營，提供新能源服務與解決方案，具備專業的項目開發及總承包建設能力。該公司已建及正在開發多個重點光伏發電項目。

與清芸陽光戰略合作協議

於北京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定旭光與清芸陽光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協議二**」)。根據戰略協議二，保定旭光及清芸陽光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雙方在中國大陸地區開展如下兩方面的合作：(1)光伏電站方面開展合作：雙方利用各自優勢，就大型光伏地面電站項目、農光互補及林光互補光伏電站、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等的開發、投資、建設和運營維護開展合作；雙方預計合作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2)在節能及售電領域開展合作：由清芸陽光提供技術支持，雙方共同搭建智慧能源服務平台，管理客戶的用能需求，進而促進配售電業務的發展以及分布式能源的建設。

清芸陽光是由北京啟迪華業陽光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及南京清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資設立的新能源行業高科技公司,其核心團隊由清華大學博士、碩士組成，其主營業務為新能源光伏電站相關業務，包括光伏電站總體設計、電站EPC建設、電站監控及診斷運行系統、電站運營及運維托管、電站融資服務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經所有合理查詢，京東方能源及清芸陽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戰略合作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僅表明本公司與京東方能源及清芸陽光之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上述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的任何重大權益及責任。倘落實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交易，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河北，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淳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黃翼忠先生。